

超员车辆危害大 乘车出门别再这样“挤”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建安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部署警力在国道、省道、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值守,严查严管货车、农用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和7座以上小客车特别是面包车超员行为。

昨日,记者从该大队了解到两个典型案例。借这两个案例,该大队提醒广大驾乘人员,牢记安全第一,请勿抱着“挤一挤”的心态乘坐超员车辆。

已达报废标准的三轮车 竟驾乘18人

9月7日6时许,该大队民警在新元大道与东航路交叉口执勤时,发现一辆未悬挂牌照的农用三轮车载客多人,遂将该车拦停。经核查,该农用三轮车违法驾乘18人。

该车驾驶人陈某介绍,朋友让他找到尚集镇清理街道,他于是在村里组织了五六十岁的村民17人。9月7日一大早,他就驾驶自己的无牌照农用三轮车,拉着17人从五女店镇出发,前往尚集镇。

执勤民警对陈某的农用三轮车进行检查,发现这辆三轮车已达报废标

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勤民警对陈某进行教育后,又进行了行政处罚。陈某认识到农用车违法载客的严重危害,表示以后再也不做违法的事情。

4个月前因超员被查 他却不吸取教训

同样是在9月7日,同样是在新元大道与东航路交叉口,该大队民警还查获一辆超员的小型面包车。

这辆面包车由陈曹乡的靳某驾驶,核载7人,实载9人。当日,他驾驶面包车拉同村的务工人员前往建安区某建筑工地打工。

在对靳某进行查处时,该大队副大队长汪东民感觉其非常面熟,遂详细询问,并通过公安交管平台进行查询。经查,靳某今年5月曾因驾驶面包车超员载客被该大队进行行政处罚。说起为何再次超员载客,靳某说,主要是心存侥幸。他没想到,民警那么早就上路执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民警对靳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进行了行政处罚。靳某愿意接受处罚,并表示以后再也不超员载客。

平安出行靠大家 请拒绝乘坐超员车辆

超员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虽然明知道超员违法,对超员的危害也很清楚,但在生活中,个别驾驶人仍心存侥幸超员载客。他们中,有的觉得多拉一个人不会出什么问题,有的认为不会被查到,有的碍于面子同意让熟人“挤一挤”。

为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民警把陈某、靳某所在村庄、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请到该大队,向他们通报陈某、靳某的违法情况,并组织他们观看外地一些重大交通事故的视频。他们表示,会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中秋节将至,该大队借助本报提醒广大驾驶人,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勿超员驾驶,也不要酒驾、醉驾和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该大队还呼吁广大市民,拒绝乘坐超员车辆,发现超员载客违法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恢恢法网

买卖手机卡银行卡 3名男子落入法网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张江涛)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反电诈专业队民警扎实开展“断卡”行动,成功抓获3名买卖手机卡、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

去年10月,按照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治理、惩戒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

该行动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电诈专业队民警紧盯涉“两卡”线索不放松。9月10日,他们经深入研判,发现出售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在郑州航空港区出现,收购、出售手机卡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在禹州一酒店附近出现。他们兵分两路果断出击,成功将两人抓获。当天傍晚,另一名出售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陈某迫于压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经讯问,李某、王某、陈某如实供述了收购、出售手机卡、银行卡40多张的事实。

禹州警方提醒广大群众,银行卡、电话卡均为实名制,仅限个人使用。切莫贪图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银行卡、电话卡。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甚至沦为不法分子的帮凶,被追究法律责任。

防溺水防诈骗知识 送到群众身边

9月10日,鄢陵县公安局安陵中心派出所民警走进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民警发放宣传页,把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提醒群众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张海波 摄



以假充真降成本 自作聪明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孙晓潇)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3名被告人以假充真,不但被判了刑,还被罚款15万元。

王某现年34岁,系长葛市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负责进购材料。

2019年11月,该公司从白某处承包禹州市某厨卫产业园区2栋钢结构厂房的建筑工程,双方约定房顶使用山东省某公司生产的彩钢瓦。王某为降低成本,与山东省博兴县人王某某取得联系,向其提供了山东省某公司的彩钢瓦样板,要求其照样板仿造。随后,王某某在当地市场购买卷材,又

与当地某彩钢压型板公司排产员刘某联系,在刘某等人的安排下给卷材喷漆并按照样品喷码商标字样。

该批彩钢卷经物流运输至长葛市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加工制成彩钢板,用于厂房建设。在施工过程中,白某发现这批彩钢瓦系伪劣产品,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鉴定,涉案彩钢瓦价值282240元。王某、王某某、刘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王某、刘某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王某某则自愿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0万元。

今年4月,此案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法

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该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某、刘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共同犯罪。3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3人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缴纳罚金,可以依法从宽处理。3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考虑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该法院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许昌治安播报

“老师”让缴费 缴前先核实

9月8日至14日市区110警情

9月8日至1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485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9月1日至7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9月1日至7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9月1日至7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刚开学,冒充老师诈骗进入高发期。不法分子“克隆”老师的微信头像、昵称,进入班级群、家长群,以买校服、学习资料为由,要求家长转账。

9月4日,禹州市古城镇发生一起冒充老师诈骗案。受害人李某在孩子的班级群里看到老师发的补习群二维码,就扫码进了群。补习群里,老师让每人缴纳198元资料费。见有人转账,李某跟着发了一个红包。李某怎么也没想到,这个老师是假的。事后,真老师在班级群里发信息,说有人冒充老师收钱。这时,李某才知道受骗了。他立即查看,发现假老师和真老师的微信头像、昵称一模一样。

冒充老师诈骗,不法分子之所以屡屡得手,主要是利用家长“望子成龙”、对老师信赖的心理。为避免上当,广大家长在班级群、家长群里收到缴费的信息时,勿急于支付,应先进行核实。(董全磊 文彦红)